

人民法院案例选

总第24辑

最高人民法院 编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时事出版社

人民法院案例选

总第 24 辑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时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法院案例选：总第 24 辑/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
法学研究所编. —北京：时事出版社，1998.9

ISBN 7-80009-492-8

I . 人 … II . 最 … III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 1998
N .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06850 号

时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甲 2 号 邮编：100081)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时事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2.125 字数：304 千字
1998 年 11 月第 1 版 199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100 册 定价：22.00 元

《人民法院案例选》编审委员会

主 委：祝铭山

副主委：潘克靖 王观强

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永承 王观强 王茂深

甘明秀 孙泊生 何沪明

邵文虹 杨克佃 杨金琪

周 珺 祝铭山 梁书文

奚晓明 潘克靖

《人民法院案例选》通讯编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李 平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秦立军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贺 莉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张忻如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张淑平、郭珍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刘政文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冯彦彬、李世秀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王铁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宋向今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卞昌久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许子敏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李令新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刘才光、刘希星、林 源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熊 伟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李向阳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余获秋、阎泉水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徐贵兰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张畅生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霍 敏、林振华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朱燕峰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林春云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王启庭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傅放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李金刚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赵丽兴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武俊卿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肖宏果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时春明、杨 魏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马旦智、刘晓阳、张惠宁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孙培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杨善明、魏 玮
解放军军事法院：王小鸣、李晓峰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志松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庆申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张京婴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如曦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唐新元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汪秀兰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魏厚谋
襄樊市中级人民法院：侯爱民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崔屹峰
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庆祥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李 勇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刘晴辉
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加军、赵贵龙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天运
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宋纯新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赵 璐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赵新宇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滕殿江
天津海事法院：张家祥

上海海事法院：孙英伟
广州海事法院：翁子明
宁波海事法院：李章军
武汉海事法院：李开森
厦门海事法院：吴海燕、李洪
大连海事法院：刘寿杰
青岛海事法院：李守芹
北京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张晓华
郑州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孙喜平
沈阳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曲维东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吴德刚

前　　言

《人民法院案例选》是最高人民法院决定由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定期编辑的一种审判业务书籍，所选案例均来源于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专门法院审结的刑事、民事、经济、行政、海事等各类案件中的大案、要案、疑难案以及反映新情况、新问题的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件。每个案例包括案情、审判、评析三部分，除了如实介绍案件事实和审判情况外，着重从适用法律和运用法学理论的角度评价办案得失，突出了真实、全面、及时、说理的特色；具有指导性、实用性、专业性、资料性和研究价值。编辑出版这套书籍的目的，在于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指导审判业务，促进理论研究，宣传社会主义法制。

《人民法院案例选》自 1992 年下半年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至 1997 年底，已经出版了 22 辑，越来越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从 1998 年起，本书交由时事出版社出版发行。

目 录

刑 事

1. 任纪军虚报注册资本并诈骗他人钱财案	(1)
2. 魏春生在签订、履行合同中严重失职案	(4)
3. 王新伟、翟二鹏两个聋哑人故意杀人案	(7)
4. 王志波驾车肇事后逃逸故意伤害案	(10)
5. 张恩光抢劫出租摩托车案	(13)
6. 刘百纯以露阴的方法抢劫他人财物案	(16)
7. 吴序文将他人放于 KTV 房内的手提电话拿走 构成盗窃罪案	(18)
8. 徐君在工厂盗窃备件时将部分赃物扔出墙外案	(21)
9. 陈忠冒充公安人员招摇撞骗案	(26)
10. 陈红斋利用其银行外勤人员的身份侵吞 储蓄代办单位委托其领取的储户存款贪污案	(29)

民 事

11. 张梅粉等诉武隧卿等在其夫亡后强占其婚后分家 所得财产继承纠纷案	(33)
12. 李建文诉刘振华分割在交通事故中死亡的亲属 赔偿款案	(38)
13. 洛阳铁路分局诉少林汽车厂土地使用权	

属争议案	(42)
14. 李传宝诉成同贵迁移在其施工的宅基地内的 祖坟案	(47)
15. 李永毅诉上海市市内电话局租用电话后受到原号 使用人客户干扰排除妨碍案	(51)
16. 吴进文诉南京大庆烟酒食品商店出售过期食品 构成欺诈加倍赔偿案	(56)
17. 上马郡头村煤矿等诉长城五金厂的防盗产品不防盗 赔偿案	(63)
18. 何代常诉何玉明强收分家后其责任地里的庄稼 侵犯财产权案	(68)
19. 汤毅青因食用喷有禁用农药的水果中毒诉用药人林 活新赔偿案	(72)
20. 李俊志诉奎屯中心医院错写服药剂量致其服药中毒 产生严重后遗症赔偿案	(78)
21. 黄少娜等诉陈勇及挂靠单位兴义市联合五车队交通 肇事致人死亡赔偿案	(85)
22. 稠归建设工程分公司代为赔偿后向责任人宏达 公司追偿案	(90)
23. 邓炽章诉加拿大威廉工业有限公司按约定的本金数 偿还利息先扣的借款案	(97)
24. 邓建龙在履行期届满两年后诉黄志振偿还借款和以 自力取得的财产抵偿部分借款案	(102)
25. 彭力诉郭世学等将仿制品当作古董出售重大误解要求 退货案	(108)
26. 刘锦文诉刘火星从其受托人处强买所购彩票 行为无效案	(113)
27. 厦门经济特区机械冶金进出口公司申请认定其	

职工谢松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案 (119)

经 济

28. 江堤乡人民政府诉武汉绒布印染厂名为联营实为财产租赁案 (123)
29. 永隆机械公司诉力达施工公司、韩国现代株式会社承担所售产品保修期间故障保修责任案 (131)
30. 永春一建公司诉永春煤炭公司工程评标办法与招标说明书不一致致其退场要求重新定标案 (140)
31. 俄罗斯 BOA 公司诉天山国际旅行社演出合同纠纷案 (144)
32. 康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诉西安电影公司给付未达代理合同约定目的的代理费案 (149)
33. 企业竞争研究所诉巨人公司给付受托制订并实施产品销售策划公关方案报酬案 (155)
34. 江都国贸公司诉建行南京第二支行无收款人背书兑付汇票款给他人赔偿案 (162)
35. 雅棉公司诉金园公司以帮助贴现为由背书取得汇票后贴现不成退回汇票案 (169)
36. 林丽琼诉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厦门业务部通买通卖方式下股票被盗卖赔偿案 (175)
37. 张世祥诉青白江证券部资金帐户中的资金被冒领赔偿案 (180)
38. 吴蛟等诉永昌公司等因有出资行为要求被确认为公司的股东案 (188)

知 识 产 权

39. 郑忠中诉环球公司在公司任职期间由其编程调试

- 完成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归属案 (195)
40. 牛满江诉中茵公司未经许可将其为公司产品的题词
印制在产品包装袋上侵犯著作权案 (202)
41. 汤丽真诉云霄潮剧团在宣传材料中未表明其导演的
戏剧导演身份侵犯署名权案 (208)
42. 江苏轻工公司诉许洪洁辞职后违反从业限制约定
利用其商业秘密做同类生意不正当竞争案 (213)
43. 中添公司诉碧纯公司等仿冒其控股的合资公司知名
商品特有名称及装潢不正当竞争侵权案 (222)

海 事

44. 实际承运人中远公司诉记名为托运人、收货人的无船
承运人运通公司目的港无人收货赔偿损失及运费
支付案 (234)
45. 中包公司诉香港千金一公司伪造提单骗取货款请求
止付业已承兑的信用证案 (248)
46. 杉杉公司遗失提单诉前申请由承运人无单向提单
通知人放货案 (254)
47. 宁纺公司诉香港兰锚公司等无单放货赔偿请求权时效
应从收到银行退单时起算案 (259)

行 政

48. 周兴高不服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交警支队交通
管理处罚决定案 (266)
49. 上海爱建广告公司不服上海市长宁区工商局广告
管理处罚决定案 (271)
50. 沐川县利店信用社不服乐山市工商局不正当竞争
处罚决定案 (275)

51. 上海新亚集团出租汽车公司不服闵行区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办公室等作出的责令停止处置公司资产行为决定案 (279)
52. 邓大仁不服天津市专利管理局专利权属争议行政处理决定案 (283)
53. 潘东不服唐河县殡葬管理委员会殡葬管理决定案 (289)
54. 王纪荣不服扬中市财政局财税处罚决定案 (292)
55. 杨美峰诉周至县尚村乡人民政府违法征收税款案 (296)
56. 张新柱诉泸县百和乡人民政府不予进行幼儿园登记注册案 (300)
57. 顾涛诉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不予撤销公证复议决定案 (304)
58. 四川省蜀威审计评估事务所诉金堂县审计局侵犯经营自主权案 (309)
59. 彭金华不服娄底地区邮电局通讯行政处罚决定案 (313)
60. 鄱江镇畜牧兽医站不服三台县卫生局卫生行政处罚决定案 (318)
61. 龙岩地区计生服务站不服龙岩市卫生局药品管理处罚决定案 (322)
62. 朱广忠不服承德县酒类专卖局处罚决定案 (328)

国 家 赔 偿

63. 许成海诉云霄县公安局已确认扣押车辆违法申请行政赔偿案 (332)
64. 王朝超等不服阳江市公安局江城分局收容审查及申请行政赔偿案 (336)
65. 李晔诉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在执行职务中违法殴打致其伤害请求赔偿案 (340)

66. 彭湘阶诉桑植县公安局违法扣押财产请求赔偿案 (344)
67. 遵义汽车运输总公司不服晋江市技术监督局封存
 汽车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请求国家赔偿案 (348)
68. 魏卫帆诉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违法征用店屋
 及查封、扣押财产行政强制措施案 (357)
69. 王生贵因报假案涉嫌诈骗被羁押请求国家赔偿
 被驳回案 (363)
70. 陈佩华因二审判决无罪申请民和县人民法院、
 民和县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案 (367)

刑 事

1. 任纪军虚报注册资本 并诈骗他人钱财案

案 情

被告人：任纪军，又名任继均，男，33岁，浙江省慈溪市人，农民，住慈溪市宗汉镇折落市村。1996年8月26日被逮捕。

1995年3月，被告人任纪军筹建“万宝全工贸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18万元，实际到位7.8万元。因资金严重不足，任纪军采取虚填现金、实物投资清单的办法，虚报注册资本210.2万元，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塑料制品、门窗异型材、童车制造加工、塑料原料、化工原料、建筑材料批发零售。随后，任纪军以本公司要搞300万元至500万元的基建项目为名，分别向七个承包人订立书面或口头基建承包协议，以收取“押金”或“借款”的名义，骗得承包人陆××人民币13万元、施××人民币2万元、丁××人民币3.5万元，岑××人民币1万元，共计19.5万元。上述4人发觉受骗后，经过催付，只追回人民币7.1万元。

审 判

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任纪军犯虚报注册资本罪、诈骗罪向慈溪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慈溪市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认为，被告人任纪军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虚报注册资本巨大；又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的办法，骗取他人钱财，数额巨大，情节严重，其行为已分别构成虚报注册资本罪和诈骗罪，应实行数罪并罚。慈溪市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成立，应予支持。该院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第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于1996年12月30日作出刑事判决如下：

被告人任纪军犯虚报注册资本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零6个月；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1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2年零6个月，剥夺政治权利2年。

宣判后，被告人任纪军不服，提出上诉，认为他向基建工程承包人借款属民事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原判认定其犯诈骗罪不当，要求二审改判。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认为，上诉人任纪军在申请公司登记时，虚报巨额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其行为构成虚报注册资本罪；任纪军又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明知基建工程无法实施，骗取数名基建承包者的钱财，数额巨大，其行为又构成诈骗罪。任纪军对所骗钱财大部挥霍，无法返还，此罪情节严重，应依法从严惩处。任纪军上诉称其向工程承包者借款系民事上的债权债务关系，不构成诈骗罪的辩解，与事实和法律不符，不予采纳。原审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应予维持。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于1997年2月24日作出刑事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 析

虚报注册资本罪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规定的新罪名。该《决定》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申请公司登记的人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十以下罚金。”但《决定》没有规定“数额巨大”的具体标准，最高人民法院也未对此作出司法解释。因此，如何看待本案被告人虚报注册资本的数额是处理本案的一个关键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以生产经营或商品批发为主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万元。本案被告人任纪军虚报注册资本210.2万元，是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4倍多，一、二审法院据此认定被告人任纪军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从而在法定刑范围内判处其有期徒刑12年零6个月，并无不妥。

(案例提供单位：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编写人：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韩子清
责任编辑：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王观强)